

多方面保障 輕鬆索償

透過我們的「e 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 www.zurich.com.hk/eclaim 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

您亦可以填妥索償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電郵 / 郵寄至本公司賠償部

- 電郵：claims@hk.zurich.com
- 地址：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6樓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賠償部

請注意，如您需要就旅程申請索償，請於事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賠償熱線 +852 2903 9388 或電郵至 claims@hk.zurich.com。



注意事項

- 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 30 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 受保人、其配偶 / 同居伴侶及所有 17 歲或以下同行之合法子女可同時受保於同一份家庭保障。
- 同居伴侶是指一名年齡 18 歲或以上、選擇以親密和忠誠的關係與受保人共同生活的未婚成年人，與受保人同居於一起最少三年或以上並以此為長遠目標，以及能提供相關住址證明。
- 於受保旅程開始時年齡為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其於第一節 (a) 醫療費用及第三節 - 個人意外之最高賠償為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準。
- 若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本保單條款內（惟不包括以下部分：第一部分的香港及中國定義及第五部分的條款）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該行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行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一節 (a) - 覆診費用及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 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 180 日。
- 單程旅遊之最長有效保障期不得超逾抵達所申報之最終目的地計後七天。
-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 除非行程取消或更改已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有關機構核實，否則所引致的損失將不獲賠償。
-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 索償缺席特別活動保障必須呈交實際的門票及付款證明以作核實。

主要不承保事項

-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 HIV（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及 / 或愛滋病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
-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惟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除外。
- 任何在海拔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 (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 1961 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 54,000 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 21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 1872 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 OTCQX 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7 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暢遊樂」 旅遊保險計劃



和家人出外旅遊或公幹，若能隨時享有周全的保障及支援，自然令您倍感安心。

「暢遊樂」旅遊保險計劃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而且保費吸引，是您的旅遊良伴。

全新計劃特點



個人意外保障涵蓋 18 項不同的永久傷殘或意外死亡



賠償回港後的中醫、跌打、針灸或脊醫等治療的覆診費用



賠償手提電話之意外遺失或損毀¹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取消行程費用保障



全新旅程阻礙保障

其他計劃特點

- 任何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不設承保年齡限制²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保障一般旅遊假期行程中之熱門旅遊活動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笨豬跳、騎馬等³
- 租車自負額保障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賠償因特定事故而未能使用已預先購買的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
- 家庭保單包括受保人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及其所有 17 歲或以下同行的合法子女
- 若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發生不能控制的事故而未能於行程表內的日期完成旅程，保障期可免費自動延長最多十天

¹ 只限投保旅遊計劃之受保人

²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士受額外條款限制

³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中醫治療費用或跌打、針灸或脊醫治療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 200 港元，最高累積至 3,000 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 任何未能提供合資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或半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除非該特別支架的用途是由意外引致並由合資格醫生建議使用）、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使用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經濟客位單程旅行票及額外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因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超過三天，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到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費用及其在當地的酒店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因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醫院超過三天，支付一張經濟客位單程旅行票予其同行及無人照顧之 17 歲以下之兒童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 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醫生 / 律師 / 傳譯 / 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 / 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本保障可提供：

- 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事故中成為受害者而導致死亡或任何指明的永久傷殘，最高賠償額為 1,200,000 港元⁴；如由其他意外導致，最高賠償額則為 600,000 港元⁴。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三級燒傷，可獲賠償高達 500,000 港元⁵。

⁴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人士之保障額最高為 300,000 港元

⁵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人士之保障額最高為 250,000 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 / 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特別條款：

受保人如同時在本公司及 / 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其所有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的合共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 5,000,000 港元。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可提供：

- 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的費用予一名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前往受保人身故當地，及其合理及必須的住宿費用。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手提電話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攝錄器材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

⁶ 只限投保旅遊計劃之受保人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 / 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 / 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七節 – 信用卡保障

本保障支付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身故，其信用卡於事發當日之結欠。

第八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本保障支付受保旅程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機票補領費用及因此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 / 或簽證及 / 或旅行票。

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⁷

本保障賠償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空置居所發生爆竊所引致的家居用品損失或破壞。

⁷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 5,000 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 債券、匯票、現金、貨幣、支票、珠寶手飾或配件、本票、郵政匯票、記錄或帳簿或類似的證明、餐券或任何贈券、儲值卡、信用卡、契約、所有權證明文件、原稿、獎章、護照、郵票、股票、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手提電話、旅行票、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發動機及其他交通工具、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或損毀。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死亡、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 / 或任何法律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陸路、空中、水上的駕駛或運載工具、土地、建築物、機械或動物。

第十一節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機場關閉而延誤超過六小時 ((d) 除外)，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a)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 300 港元；
-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於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 (只適用於旅遊計劃及美景計劃) ；
-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只適用於旅遊計劃及美景計劃) ；或
- (d) 因於香港出發之旅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後，受保人決定取消是次受保旅程，可獲賠償已付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之交通費用及 / 或住宿費用。

特別條款：

1.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並未有安排任何替代航班予受保人，受保人只可索償 (a) 或 (c) 其中一項；
2. 基於同一事件所引致的損失，如受保人已獲第十一節 (d) 之賠償，則不會獲得任何 (a) 至 (c) 的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

第十二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實際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其已登記寄館的行李超過六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一筆行李延誤津貼。同一件行李只向保單內的其中一位受保人於同一受保旅程中賠償一次。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

第十三節 – 取消旅程

(a) 取消旅程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居伴侶或其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出發 90 天前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b) 單人啟程

如在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同行人士因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啟程，而受保人仍然決定繼續展開旅程，可獲補償因單獨繼續行程而必須補回的旅程費用差額，包括已預先付訂之旅行票及 / 或住宿費用，或旅遊計劃。

特別條款：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十三節 (a) 或第十三節 (b) 其中一項保障而不可同時索償此兩項保障。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申請保單時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旅程的損失。

第十四節 – 旅程阻礙

於受保旅程開始後：

- (i)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居伴侶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而遭嚴重損毀、或原定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而需放棄行程並返回香港，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不能退款但已支付的旅遊及住宿費用，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
- (ii) 因原定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以致受保人未能出發到該目的地，而需要重新安排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下一個列明於行程表內的目的地而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或須重新安排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更改行程的損失。

第十五節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未能出席已預先購買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之門票，受保人將獲賠償此門票費用：

-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或
- 在上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

第十六節 –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信用卡因而導致信用卡被盜用所引致的金錢損失。

第十七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駕駛租用的出租車輛時發生碰撞，或該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 (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賠償因該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而引致的自負額。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輛機構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保障表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節數 / 保障範圍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			
- 75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1,000,000	400,000	250,000
-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500,000	200,000	125,000
包括覆診費用限額：			
- 意外損傷	最高賠償額之 100%		
- 疾病	最高賠償額之 10%		
- 中醫、跌打針灸或脊醫治療	每日每次 200，最高 3,000		
-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300	300	300
(b)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每日 500 港元)	5,000	3,000	不適用
(c) 傳染病引致隔離現金津貼(每日 300 港元)	5,000	3,000	1,500
(d)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 (每日房租上限 1,500 港元)	30,000	10,000	5,0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e) 交通及住宿費用	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每日 700 (最長至 5 日)		
(f) 隨行兒童護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7,800 (每日 1,950)		
(g)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最高至 30,000 包括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1,200,000	600,000	6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b) 其他意外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600,000	300,000	3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c) 燒傷保障			
- 18 歲至 75 歲之受保人	500,000	200,000	100,000
- 17 歲或以下或 76 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250,000	100,000	50,000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身故恩恤金	10,000		
- 緊急啟程費用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30,000	5,000	5,000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20,000	10,000	3,000
包括：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3,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腦限額	10,000	10,000	3,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5,000	5,000	3,000
- 手提電話限額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	3,000	2,000	1,000
第七節 – 信用卡保障	15,000	10,000	5,000
第八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40,000	10,000	2,000
第九節 – 因爆竊而損失家居物品	100,000	50,000	5,000
第十節 – 個人責任	2,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十一節 –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每滿 6 小時之延誤賠償 300 港元)	2,100	900	3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1,000	1,000	不適用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2,500	5,000	不適用
(d) 因旅程延誤超過十小時引致之取消旅程費用	3,000	2,000	1,000
第十二節 – 行李延誤津貼 (滿 6 小時後)	1,000	500	300
第十三節 – 取消旅程			
(a) 取消旅程	30,000	10,000	2,000
(b) 單人啟程	10,000	2,500	500
第十四節 – 旅程阻礙	30,000	10,000	3,000
第十五節 –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2,000	1,000	300
第十六節 –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保障	3,000	3,000	不適用
第十七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5,000	不適用

保費表

	保費 (港元)					
	全球旅遊				只限中國及澳門	
	遨遊計劃		美景計劃		中國及澳門計劃	
日數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個人	家庭
1	140	320	100	230	55	125
2	150	340	110	250	65	150
3	170	390	130	300	75	170
4	200	450	145	320	85	195
5	220	500	155	345	95	215
6	265	590	175	390	110	250
7	285	630	200	445	120	270
8	345	770	215	480	130	295
9	360	810	220	500	150	340
10	380	860	230	520	170	385
11	420	950	275	610	180	405
12	440	990	295	640	190	430
13	460	1,040	310	680	200	450
14	490	1,085	335	730	210	475
15	515	1,140	345	770	220	495
16	520	1,170	360	810	230	520
17	540	1,220	370	840	230	520
18	560	1,260	380	860	230	520
19	580	1,310	390	880	230	520
20	600	1,350	400	900	230	520
21 - 25	640	1,440	450	1,020	270	610
26 - 30	720	1,620	500	1,130	320	720
以後每 5 日	140	310	100	230	80	180